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 18 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4. 主要股東資訊	79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885 千元及 133,55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00%及 2.8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572 千元及 6,8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67%及 1.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69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19)%及 0.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陳 智



許 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18,146	35	\$ 1,582,77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891	4	191,03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	-	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430,904	11	649,85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16及七	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79	1	26,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58	-	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	-	-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387,719	9	474,094	11
1410	預付款項		48,543	1	11,2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	94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及六.15	10,790	-	8,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9,365	61	2,945,48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0,725	2	82,38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4,416	10	565,08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84,989	5	135,8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559,857	14	586,70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59,159	1	60,3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8,471	2	71,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六.23	33,836	1	34,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1,208	1	70,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1,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144,113	3	52,7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7	-	1,4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222	-	14,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200	39	1,676,383	36
1xxx	資產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15,872	-	\$ 209,33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69,179	2	46,975	1
2170	應付帳款		240,263	6	415,6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29	-	26,5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460	6	230,493	5
2213	應付設備款		6,184	-	11,8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315	1	60,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6,579	-	5,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4	1	13,2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2,325	16	1,020,07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200	-	4,8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54,210	1	56,6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803	-	26,3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52	-	3,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65	1	91,500	2
2xxx	負債總計		713,290	17	1,111,576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1	2,060,698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96,303	12	494,534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93	2	63,0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633	11	409,891	9
3400	其他權益		123,911	3	310,899	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1,320)	-	(1,3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3,618	79	3,337,77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4	139,657	4	172,516	4
3xxx	權益總計		3,363,275	83	3,510,29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469,709	100	\$ 3,000,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3、六.17、六.18及七	(1,717,206)	(70)	(2,178,204)	(73)
5900	營業毛利		752,503	30	822,286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144)	(6)	(170,725)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26)	(7)	(126,6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43)	(8)	(137,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2	12,042	-
	營業費用合計		(472,638)	(19)	(423,309)	(14)
6900	營業利益		279,865	11	398,9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9、六.1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006	1	10,981	1
7010	其他收入		66,303	3	57,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86	3	(17,717)	(1)
7050	財務成本		(1,428)	-	(2,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0	1	9,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97	8	57,721	2
7900	稅前淨利		468,962	19	456,6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1,630)	(3)	(68,350)	(2)
8200	本期淨利		397,332	16	388,34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4,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2,192)	(9)	171,82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	-	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287)	(9)	175,6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45	7	\$ 564,024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225		\$ 370,3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07		18,030	
			\$ 397,332		\$ 388,3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9		\$ 514,7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34)		49,307	
			\$ 166,045		\$ 564,0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710	本期淨利		\$ 1.82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1.80		\$ 1.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惠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178,578	\$ (6,857)	\$ 2,954,214	\$ 63,593	\$ 3,017,807
	民國109年盈餘分派：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6	-	(14,396)	-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97)	6,39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49)	-	-	-	(144,249)	-	(144,249)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0,318	-	-	-	370,318	18,030	388,34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4	338	140,577	-	144,399	31,277	175,6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02	338	140,577	-	514,717	49,307	564,0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9)	-	-	-	(69)	-	(6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285	-	-	-	-	-	5,537	9,822	-	9,82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	-	-	-	-	-	-	53	-	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62	-	-	(2,875)	-	-	-	3,287	(3,28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2,903	62,9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1	-	(2,341)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	\$ 316,814	\$ (1,320)	\$ 3,337,775	\$ 172,516	\$ 3,510,29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	\$ 316,814	\$ (1,320)	\$ 3,337,775	\$ 172,516	\$ 3,510,291
	民國110年盈餘分派：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0	-	(37,32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105)	-	-	-	(309,105)	-	(309,1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3	-	-	-	-	-	-	53	-	53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5,225	-	-	-	375,225	22,107	397,332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2	5,900	(192,888)	-	(182,046)	(49,241)	(231,2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67	5,900	(192,888)	-	193,179	(27,134)	166,04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	-	-	-	-	-	-	114	-	1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02	-	-	-	-	-	-	1,602	(1,498)	1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227)	(4,22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6,303	\$ 100,393	\$ -	\$ 443,633	\$ (15)	\$ 123,926	\$ (1,320)	\$ 3,223,618	\$ 139,657	\$ 3,363,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耀

經理人：汪秉耀

會計主管：蘇育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68,962	\$ 456,69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84)	\$ (29,1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39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6,555	102,6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09	390,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0,899	9,9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12,0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629	(2,2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79)	(101,983)
A20900	利息費用	1,428	2,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4
A21200	利息收入	(18,006)	(10,9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	-
A21300	股利收入	(32,526)	(27,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0)	(9,1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74)	(7,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42	-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0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0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01	5,7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9)	(1,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526	27,875
A31130	應收票據	655	(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67)	(86,627)
A31150	應收帳款	264,624	(32,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1)	(9,6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3)	(4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030	887,841
A31200	存貨	85,570	(89,7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425)	(1,007,385)
A31230	預付款項	(37,351)	10,7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	1,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9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2)	(4,52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346)	(8,4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991)	(144,196)
A32125	合約負債	22,204	42,06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9,822
A32150	應付帳款	(175,353)	(24,3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39)	12,0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2)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87	96,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160)	(244,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08	1,3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	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1,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443	497,6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625)	123,2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7	9,9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771	1,459,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4)	(2,7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146	\$ 1,582,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575)	(50,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81	454,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註1)	投資	100.00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 (註2)	投資	41.6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80.00	80.00
	宏興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 及銷售	70.00	70.00
	宏遠科技(股)公司 (註3)	電子零組件生產 及銷售	-	66.67
	宏鉅科技(股)公司 (註4)	電子零組件生產 及銷售	61.22	61.22
	星彩顯示(股)公司 (註5)	電子零組件生產 及銷售	66.50	8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	投資	5.00	5.00
	宏鉅科技(股)公司 (註4)	電子零組件生產 及銷售	31.33	31.3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廣州久宏仵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鉞科技 (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註6)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0.24	50.24

註1：本集團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間辦理減資，該減資並未影響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2：本集團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間出售對宏遠科技(股)公司之部分持股，持股比例由 66.67%下降至 66.00%，並未影響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間並未參與宏遠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導致持股比例由 66.00%下降至 6.97%，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力，並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不列入合併個體。本集團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對宏遠科技(股)公司之全部持股。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參與宏鉞科技(股)公司之增資案，直接及間接持股之綜合持股比率已達 74.3%。

註5：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新成立星彩顯示(股)公司，並取得 80%股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取得該公司控制力。

星彩顯示(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案，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案，導致持股由 80%降至 66.5%，並未影響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6：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取得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50.24%股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故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4～5 年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4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 賃

本集團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 2~30 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及技術	7 年
客戶關係	7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及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母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商品整合服務，合約內容將本集團銷售商品整合硬體設備工程及軟體服務，由於該等工程施作受到硬體規格及現場施作條件限制，該等商品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具有高度相互關聯，本集團無法藉由獨立移轉每一個該等商品或勞務而履行其承諾，因此，將合約中承諾之所有商品及勞務作為單一履約義務處理。至於合約約定在一定期間內提供工程品質之保固責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集團係於工程完工驗收並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工程合約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當部分合約發生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集團將此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179	\$1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678	389,723
定期存款	838,289	1,192,905
合計	<u>\$1,418,146</u>	<u>\$1,582,771</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80,725</u>	<u>\$82,38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非 流 動	\$80,725	\$82,38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543	\$352,9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1,764	403,203
合 計	\$554,307	\$756,115
流 動	\$159,891	\$191,033
非 流 動	394,416	565,082
合 計	554,307	\$756,11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5,483	\$17,656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148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5,483	\$17,804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1,05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累積處分利益	\$-	\$2,34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5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65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45,224	\$709,848
減：備抵損失	(14,320)	(59,995)
小 計	430,904	649,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45	-
合 計	\$431,349	\$649,8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 445,669 千元及 710,503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94,956	\$105,967
物 料	20,295	21,951
在 製 品	54,339	90,916
製 成 品	218,129	255,260
合 計	\$387,719	\$474,09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717,206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15,235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918 千元。由於對先前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陸續處分，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178,204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4,036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2,434 千元。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3	35%	\$2,247	35%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62,885	40%	133,554	40%
三元色視創（股）公司	19,901	40%	-	-%
合 計	<u>\$184,989</u>		<u>\$135,801</u>	

- (1) 本集團基於策略投資目的，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間以現金出資 20,000 千元認購三元色視創（股）公司股款。
- (2)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430	\$9,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8	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9,188</u>	<u>\$9,832</u>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59,857</u>	<u>\$586,70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 計
成本：								
111.01.01 餘額	\$102,040	\$506,786	\$2,275,665	\$50,813	\$2,011	\$219,494	\$61,049	\$3,217,858
增 添	-	5,480	68,699	1,803	762	9,366	1,053	87,163
重 分 類（註）	-	(7,752)	-	-	-	-	-	(7,752)
處 分	-	-	(32,230)	(2,350)	-	(20,010)	-	(54,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2	646	238	-	-	22	-	2,258
111.12.31 餘額	<u>\$103,392</u>	<u>\$505,160</u>	<u>\$2,312,372</u>	<u>\$50,266</u>	<u>\$2,773</u>	<u>\$208,872</u>	<u>\$62,102</u>	<u>\$3,244,937</u>
110.01.01 餘額	\$102,402	\$506,366	\$2,233,758	\$51,384	\$2,537	\$235,270	\$52,540	\$3,184,257
增 添	-	592	53,125	5,851	-	14,013	-	73,581
企業合併	-	-	12,973	-	-	619	8,509	22,101
重 分 類	-	-	-	-	-	(1,196)	-	(1,196)
處 分	-	-	(24,276)	(6,422)	(526)	(29,212)	-	(60,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	(172)	85	-	-	-	-	(449)
110.12.31 餘額	<u>\$102,040</u>	<u>\$506,786</u>	<u>\$2,275,665</u>	<u>\$50,813</u>	<u>\$2,011</u>	<u>\$219,494</u>	<u>\$61,049</u>	<u>\$3,217,858</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1,130	\$257,697	\$2,072,023	\$44,597	\$2,011	\$201,271	\$52,428	\$2,631,157
折 舊	-	10,340	80,919	3,420	148	11,981	1,346	108,154
重 分 類（註）	-	(310)	-	-	-	-	-	(310)
處 分	-	-	(32,230)	(2,350)	-	(20,010)	-	(54,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4	153	-	-	22	-	669
111.12.31 餘額	<u>\$1,130</u>	<u>\$268,221</u>	<u>\$2,120,865</u>	<u>\$45,667</u>	<u>\$2,159</u>	<u>\$193,264</u>	<u>\$53,774</u>	<u>\$2,685,080</u>
110.01.01 餘額	\$1,130	\$246,923	\$2,031,275	\$43,976	\$2,537	\$219,933	\$51,416	\$2,597,190
折 舊	-	10,897	64,971	7,042	-	10,805	1,012	94,727
重 分 類	-	-	-	-	-	(454)	-	(454)
處 分	-	-	(24,276)	(6,421)	(526)	(29,011)	-	(60,2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	53	-	-	(2)	-	(72)
110.12.31 餘額	<u>\$1,130</u>	<u>\$257,697</u>	<u>\$2,072,023</u>	<u>\$44,597</u>	<u>\$2,011</u>	<u>\$201,271</u>	<u>\$52,428</u>	<u>\$2,631,15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02,262</u>	<u>\$236,939</u>	<u>\$191,507</u>	<u>\$4,599</u>	<u>\$614</u>	<u>\$15,608</u>	<u>\$8,328</u>	<u>\$559,857</u>
110.12.31	<u>\$100,910</u>	<u>\$249,089</u>	<u>\$203,642</u>	<u>\$6,216</u>	<u>\$-</u>	<u>\$18,223</u>	<u>\$8,621</u>	<u>\$586,701</u>

註：民國一一年將位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校區致遠樓內之辦公室部分場域作為捐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用途，故轉列管理費用－捐贈該科目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間。

	<u>建築物</u>
成本：	
111.01.01	\$83,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9
111.12.31	<u>\$84,068</u>
110.01.01	\$83,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110.12.31	<u>\$83,099</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11,906
當期折舊	2,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0
111.12.31	<u>\$15,597</u>
110.01.01	\$9,170
當期折舊	2,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110.12.31	<u>\$11,90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68,471</u>
110.12.31	<u>\$71,19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880	\$12,8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51)	(2,921)
合 計	\$9,929	\$9,90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6,764 千元及 79,577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建物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長期營業淨利	\$119,643	\$122,728
收益資本化率	7.50%	7.50%

10.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商譽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餘額	\$249,351	\$12,000	\$100,342	\$8,660	\$370,353
增添－單獨取得	-	-	9,474	-	9,474
處 分	-	-	(60)	-	(60)
企業合併	(2,000)	(1,000)	-	1,208	(1,792)
111.12.31 餘額	\$247,351	\$11,000	\$109,756	\$9,868	\$377,975
110.01.01 餘額	\$238,351	\$-	\$91,955	\$-	\$330,306
增添－單獨取得	-	-	7,587	-	7,587
企業合併	11,000	12,000	75	8,660	31,735
重 分 類	-	-	725	-	725
110.12.31 餘額	\$249,351	\$12,000	\$100,342	\$8,660	\$370,353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239,269	\$1,400	\$95,393	\$-	\$336,062
攤 銷	796	695	6,586	-	8,077
重 分 類	-	-	-	-	-
111.12.31 餘額	\$240,065	\$2,095	\$101,979	\$-	\$344,13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及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商譽	合 計
110.01.01 餘額	\$238,351	\$-	\$90,337	\$-	\$328,688
攤 銷	918	1,400	4,506	-	6,824
重 分 類	-	-	550	-	550
110.12.31 餘額	<u>\$239,269</u>	<u>\$1,400</u>	<u>\$95,393</u>	<u>\$-</u>	<u>\$336,06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7,286</u>	<u>\$8,905</u>	<u>\$7,777</u>	<u>\$9,868</u>	<u>\$33,836</u>
110.12.31	<u>\$10,082</u>	<u>\$10,600</u>	<u>\$4,949</u>	<u>\$8,660</u>	<u>\$34,29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280	\$431
管理費用	7,797	6,393
研發費用	-	-
合 計	<u>\$8,077</u>	<u>\$6,824</u>

本集團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 8,660 千元係屬暫定，企業合併相關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鑑價內容請參閱附註六.23 之說明。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商譽係因合併取得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而來。為減損測試目的，將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分攤至特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折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為 14.36%。基於此分析結果商譽 9,868 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營收成長率
- (2) 折現率

營收成長率－營收成長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之市場供需情形及產品導入之進度予以估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晶智達光電(股)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而進一步產生減損損失。

12.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15,872	\$209,332
利率區間	0%	0%-0.6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863,500 千元及 754,660 千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646 千元及 20,06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71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4 年及 16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8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211	139
合 計	<u>\$339</u>	<u>\$2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4,251	\$48,351	\$52,0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48)	(21,998)	(19,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8,803</u>	<u>\$26,353</u>	<u>\$32,3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餘額	\$52,095	\$(19,775)	\$32,320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224	(85)	139
小 計	<u>52,447</u>	<u>(19,860)</u>	<u>32,58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2,907)	-	(2,907)
經驗調整	(1,189)	-	(1,1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259)</u>	<u>(25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小 計	(4,096)	(259)	(4,35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879)	(1,879)
110.12.31 餘額	48,351	(21,998)	26,353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387	(176)	211
小 計	48,866	(22,174)	26,6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967	-	9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5,073)	-	(5,073)
經驗調整	(509)	-	(5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3)	(1,563)
小 計	(4,615)	(1,563)	(6,17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711)	(1,711)
111.12.31 餘額	\$44,251	\$(25,448)	\$18,8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9%	0.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035	\$-	\$3,600
折現率減少 0.5%	3,336	-	3,98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265	-	3,87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004)	-	3,5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2,060,69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0,878	\$20,878
庫藏股票交易	19,139	19,13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353,769
受領贈與資產	604	5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878	6,162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94,035	94,035
合 計	<u>\$496,303</u>	<u>\$494,5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u>\$1,320</u>	<u>\$1,320</u>
股 數（千股）	<u>76</u>	<u>7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76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319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5,537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4,285 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017	\$37,320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105	309,105	1.5 元	1.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172,516	\$63,5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2,107	18,0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49,304)	31,252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	(1,498)	(3,2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增減	(4,227)	12,048
企業合併歸屬非控制權益	-	50,855
期末餘額	\$139,657	\$172,516

15.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42,285	\$2,986,271
工程收入	27,424	14,219
營業收入淨額	\$2,469,709	\$3,000,49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來源	收入認列時點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於某一時點滿足	\$2,442,285	\$2,986,271
工程收入	於某一時點滿足	27,424	14,219
合 計		\$2,469,709	\$3,000,49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商品銷售	\$61,481	\$36,036	\$4,912
工程收入	7,698	10,939	-
合 計	<u>\$69,179</u>	<u>\$46,975</u>	<u>\$4,91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6,975	\$4,9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9,179	46,975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差異主因係資產負債表日對已簽約之預收款項部分於後續完成服務之提供，並新簽訂合約而增加承擔義務之淨影響數。

(3) 履行客戶合約成本

	111.12.31	110.12.31
履約合約成本—流動	<u>\$10,790</u>	<u>\$8,444</u>

本集團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相關用料及支付轉包商之相關成本，該等成本係屬可明確辨認與合約相關，並預期可回收，將於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相關之收入及成本。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45,675)	(12,042)
其他應收款	-	-
合 計	<u>\$(45,675)</u>	<u>\$(12,042)</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7,282	1,587	2,755	-	14,045	445,669
損失率	0%	0%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5)	-	(14,045)	(14,320)
帳面金額	427,282	1,587	2,480	-	-	431,349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7,172	2,744	642	25	13,732	664,315
損失率	0%	0%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7)	(8)	(13,732)	(13,807)
帳面金額	647,172	2,744	575	17	-	650,508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46,188	46,188
損失率	10%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188)	(46,188)
帳面金額	-	-	-	-	-	-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款	合 計
111.01.01 餘額	\$-	\$59,995	\$-	\$59,995
本期提列(迴轉)	-	(45,675)	-	(45,675)
本期沖銷	-	-	-	-
111.12.31 餘額	\$-	\$14,320	\$-	\$14,320
110.01.01 餘額	\$-	\$74,316	\$-	\$74,316
本期提列(迴轉)	-	(12,042)	-	(12,042)
本期沖銷	-	(2,279)	-	(2,279)
110.12.31 餘額	\$-	\$59,995	\$-	\$59,995

17.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3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45,425	\$46,799
房屋及建築	8,943	11,240
機器設備	4,256	872
運輸設備	535	1,433
合 計	\$59,159	\$60,3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3,929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因增添取得及合併取得 3,916 千元及 6,528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6,579	\$5,138
非流動	\$54,210	\$56,67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	\$1,711	\$1,703
房屋及建築	2,296	1,514
機器設備	545	436
運輸設備	898	1,307
合計	\$5,450	\$4,96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098	\$1,9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1	5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974 千元及 8,078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110	\$216,215	\$474,325	\$331,936	\$185,701	\$517,637
勞健保費用	27,236	15,382	42,618	28,615	13,580	42,195
退休金費用	12,830	8,155	20,985	13,569	6,763	20,332
董事酬勞	-	4,649	4,649	-	4,717	4,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47	5,198	16,845	12,380	4,559	16,939
折舊費用	81,360	35,195	116,555	73,615	28,993	102,608
攤銷費用（註）	3,131	7,768	10,899	3,617	6,291	9,908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一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之。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績效，並依各經理人擔任的職務、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個別績效表現及參酌同業給付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評估整體薪酬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時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員工之薪酬政策係考量員工敘薪、職等及績效評核等各項綜合因素，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決定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估列 38,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4,550 千元董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8,000 千元及 4,55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35,450 千元及 4,550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6	\$10,981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13,520	\$12,921
股利收入	32,526	27,875
其他收入	20,257	16,977
合 計	\$66,303	\$57,77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1,530	(2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1,629)	2,218
其 他	(245)	920
合 計	<u>\$79,786</u>	<u>\$(17,717)</u>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5	\$1,4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3	1,035
合 計	<u>\$1,428</u>	<u>\$2,45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6,178	\$(1,236)	\$4,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242,192)	-	(242,192)	-	(242,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963	-	5,963	-	5,963
合 計	<u>\$(230,051)</u>	<u>\$-</u>	<u>\$(230,051)</u>	<u>\$(1,236)</u>	<u>\$(231,28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5	\$-	\$4,355	\$(871)	\$3,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71,829	-	171,829	-	171,8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	-	363	-	363
合 計	<u>\$176,547</u>	<u>\$-</u>	<u>\$176,547</u>	<u>\$(871)</u>	<u>\$175,676</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539	\$81,95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80)	(9,290)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7,671	(4,313)
所得稅費用	<u>\$71,630</u>	<u>\$68,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236</u>	<u>\$87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8,962	\$456,6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3,793	\$91,3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25)	(4,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58)	(9,0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80)	(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1,630	\$68,35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8,431	\$(3,113)	\$-	\$-	\$25,318
應付員工福利	1,885	(1,885)	-	-	-
國外投資標的評價損益	12,966	332	-	-	13,298
無形資產攤提	(4,137)	299	-	600	(3,238)
其他	26,170	(13,304)	(1,236)	-	11,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671)</u>	<u>\$(1,236)</u>	<u>\$6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315</u>				<u>\$47,0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136</u>				<u>\$51,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21)</u>				<u>\$(4,20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5,809	\$2,622	\$-	\$-	\$28,431
應付員工福利	1,381	504	-	-	1,885
國外投資標的評價損益	13,374	(408)	-	-	12,966
無形資產攤提	-	463	-	(4,600)	(4,137)
其他	25,740	1,132	(871)	169	26,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13	\$(871)	\$(4,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6,304				\$65,3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18				\$70,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				\$(4,82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1,210 千元及 61,398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遠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興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鉑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星彩顯示（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千元）	\$375,225	\$370,3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994	205,8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	\$1.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千元）	\$375,225	\$370,3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994	205,81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2,492	1,4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8,486	207,2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0	\$1.7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企業合併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進行策略聯盟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投資晶智達光電（股）公司新台幣 59,999 千元，取得該公司 50.24% 普通股股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及產品設計等業務。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 50 號 3 樓。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晶智達光電（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	\$73,016
應收帳款	8,079
存貨	13,323
其他流動資產	8,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1
使用權資產	6,528
無形資產	20,075
小計	<u>151,146</u>
負債	
應付帳款	(40,539)
租賃負債	(6,672)
其他	(4,141)
小計	<u>(51,35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99,794</u></u>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59,999
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 49.76%）	49,66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9,794)</u>
商譽	<u><u>\$9,868</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59,999)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3,016
收購取得之淨現金流量	<u><u>\$13,017</u></u>

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外部獨立鑑價報告之公允價值評估，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仍屬暫定。前述鑑價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完成，該結果顯示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99,794 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減少 2,400 千元，相對造成商譽增加 1,208 千元，對財務報表並未有重大影響。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119,664 千元，稅前淨利為 29,245 千元。假若合併交易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繼續經營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 3,021,063 千元，繼續經營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將為 446,647 千元。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宏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其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比例減少至 74.3%，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星彩顯示（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66.5%，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2) 出售對子公司持股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以現金 7 千元出售宏遠科技（股）公司之股數，使其持股比例降為 66.00%，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宏遠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認股，股權比例由 66.00%稀釋降至 6.97%，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力。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全數處分，並以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認列剩餘持股 6%之投資成本計 779 千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0 千元。剩餘持股同時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以價款 700 千元，全數出售並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9 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宏鑫科技）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忠釋實業）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三元色視創）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銷 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久元電子	\$2,935	\$31
三元色視創	9,524	-
合 計	\$12,459	\$31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2.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47,186	\$62,487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557	\$4,029
久元電子	營業外收入－樣品收入	\$165	\$166
久元電子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4,327	\$-
忠釋實業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620	\$1,040
久宏鑫科技	製造費用－修繕費等	\$-	\$122
三元色視創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6	\$-

註：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1) 購入設備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24,788	\$42,006
久元電子	預付設備款	\$74,135	\$3,150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出租建築物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起，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簽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10,800 千元。本公司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價格係參考同類型之市場行情決定，每月租金 900 千元，按月支付。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起，另外出租部分廠房給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各項合約之租賃期間每月租金 32 千元，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768 千元，租賃價格係參考同類型之市場行情決定。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久元電子	\$445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久元電子	\$2,258	\$135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久元電子	\$13,629	\$26,531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060	\$30,461
退職後福利	1,238	480
合 計	\$45,298	\$30,94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	\$6,022	\$12,682	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	2,200	2,200	科管局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 計	<u>\$8,222</u>	<u>\$14,8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25	\$82,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307	756,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1,891,202</u>	<u>2,261,878</u>
合 計	<u>\$2,526,234</u>	<u>\$3,100,37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金融負債</u>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872	\$209,332
應付款項	502,536	684,473
租賃負債	60,789	61,816
合 計	<u>\$579,197</u>	<u>\$955,62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98 千元及 20,644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386 千元及 20,435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千元及 1,937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29,254 千元及 35,291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7% 及 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將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請詳附註六.16。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15,872	\$-	\$-	\$-	\$15,872
應付款項	502,536	-	-	-	502,536
租賃負債(註)	6,579	7,539	5,826	40,845	60,78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209,388	\$-	\$-	\$-	\$209,388
應付款項	684,473	-	-	-	684,473
租賃負債(註)	5,138	7,536	5,684	43,458	61,816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1.12.31	\$6,579	\$13,365	\$9,347	\$8,578	\$22,920	\$60,789
110.12.31	\$5,138	\$13,220	\$10,622	\$8,404	\$24,432	\$61,8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209,332	\$61,816	\$271,148
現金流量	(196,395)	(5,292)	(201,687)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取得	-	3,929	3,929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270	270
匯率變動	2,935	66	3,001
111.12.31	\$15,872	\$60,789	\$76,66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323,143	\$55,979	\$379,122
現金流量	(119,544)	(4,527)	(124,07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取得	-	3,916	3,916
企業合併	-	6,672	6,67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251)	(251)
匯率變動	5,733	27	5,760
110.12.31	\$209,332	\$61,816	\$271,14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	\$-	\$80,725	\$80,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92,543	-	261,764	554,307
合 計	<u>\$292,543</u>	<u>\$-</u>	<u>\$342,489</u>	<u>\$635,032</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	\$-	\$82,383	\$82,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52,912	-	403,203	756,115
合 計	<u>\$352,912</u>	<u>\$-</u>	<u>\$485,586</u>	<u>\$838,49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股 票
111.01.01	\$82,383	\$403,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1,439)
認列於本期透過損益(列報於「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8)	-
111.12.31	<u>\$80,725</u>	<u>\$261,764</u>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股 票
110.01.01	\$80,340	\$310,6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2,594
認列於本期透過損益(列報於「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3	-
110.12.31	<u>\$82,383</u>	<u>\$403,20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4.94%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072 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3,189 千元。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0.3%-10.05%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2,987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輸入值		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238 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4,012 千元。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6%-24.07%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6,309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46	30.7	\$471,120
歐元	564	32.74	18,475
人民幣	20,372	4.409	89,820
港幣	645	3.941	2,5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19	30.7	157,153
歐元	6	32.74	205
人民幣	476	4.409	2,10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92	27.67	\$843,727
歐元	765	31.33	23,960
人民幣	95,327	4.345	414,196
港幣	798	3.551	2,8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71	27.67	430,840
歐元	3	31.33	94
人民幣	1,267	4.345	5,50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1,530 千元及(21,567)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728,826	\$629,802
中國大陸(香港)	1,106,831	1,785,727
亞洲其他	404,575	389,743
其 他	229,477	195,218
合 計	\$2,469,709	\$3,000,490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842,326	\$781,121
中國大陸(香港)	6,603	9,499
其 他	16,984	16,045
合 計	<u>\$865,913</u>	<u>\$806,665</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客戶	\$580,453	\$802,769
B 客戶(註)	279,408	220,169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對該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總收入 10%，附列僅供兩期資訊比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68,340 (CNY 15,500)	\$17,636 (CNY 4,000)	\$17,636 (CNY 4,00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44,724	\$1,289,447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409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不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11.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2,980	\$80,725	-	80,725	-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710	5.61%	4,710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8,979	227,181	1.52%	227,181	-
	晶錡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117	0.88%	117	-
	金信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52	4	0.37%	4	-
	雷盟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732	11.54%	1,732	-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1,120	4.29%	21,120	-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48,510	0.32%	48,510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6,453	84,142	3.97%	84,142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07	3,217	0.09%	3,217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200	159,891	2.18%	159,891	-
	黑澤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2,121	6,900	5.95%	6,900	註
宏鉞科技(股)公司	OEpic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30	-	10.72%	-	-

註：矽金光學(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其他公司合併案，矽金光學(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換發為存續公司黑澤科技(股)公司股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1	依合約而定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65		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		0.03%
				進貨	\$11,108		0.45%
				材料費等	\$207		0.01%
				利息收入	\$397		0.02%
				銷貨收入	\$6,252		0.2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6	依合約而定	0.06%
				其他應付款項－佣金	\$435		0.01%
				銷貨收入	\$20,329		0.82%
				佣金支出	\$1,312		0.05%
		廣州久宏仵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佣金	\$667	依合約而定	0.02%
				佣金支出	\$9,265		0.38%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2,807	依合約而定	0.11%
				什項收入	\$36		0.00%
				租金收入	\$120		0.00%
		宏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	依合約而定	0.00%
		星彩顯示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9,781	依合約而定	0.40%
				租金收入	\$24		0.00%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	依合約而定	0.00%
				什項收入	\$205		0.01%
				材料費等	\$17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附表四(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157,147	\$18,172	\$8,545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240	(5)	(4)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投資業	27,450	27,450	414,000	35.29%	2,203	(124)	(43)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30,772	30	30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370,975 (USD12,446,236)	588,331 (USD19,521,636)	12,446,236	100.00%	201,156	50,916	50,916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10,000	-	-	-	(186)	(124)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7,000	7,000	700,000	70.00%	221	(1,584)	(1,109)
	宏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5,050	55,050	6,559,336	61.22%	54,422	11,972	7,329
	星彩顯示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1,000	12,000	2,100,000	66.50%	14,127	(3,846)	(3,876)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20,000	-	2,000,000	40.00%	19,901	(246)	(99)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15	(5)	註2
	宏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6,600	26,600	3,357,047	31.33%	27,853	11,972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7,753	2,924	註2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2 (EUR12,750)	512 (EUR12,750)	12,750	51.00%	884	(105)	註2
宏鉅科技(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9,999	59,999	10,909,000	50.24%	86,253	26,156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0.70、3.941及32.740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29.7869、3.8076及31.3607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久宏仟 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5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548 (USD83)	\$-	\$-	\$2,548 (USD83)	\$663	100.00%	\$663 (註2、b)	\$4,302	\$-
廣州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CNY2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94,556 (USD3,080)	\$-	\$-	\$94,556 (USD3,080)	\$740	100.00%	\$740 (註2、b)	\$(5,286)	\$-
揚州久元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CNY67,887	(2) HONOR LIGHT LIMITED	\$122,800 (USD4,000)	\$-	\$-	\$122,800 (USD4,000)	\$66,431	40.00%	\$26,572 (註2、a)	\$162,8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9,904 (USD7,163)	\$ 219,904 (USD7,163)	\$1,934,1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409台幣及1美金=30.7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23,066	13.59%
汪秉龍		13,680,237	6.63%
立陽投資有限公司		13,053,214	6.3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06,069,801股 = 206,069,801（普通股）+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陳智忠
(2)許新民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4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三八四九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58419

(2)北市會證字第 一八六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智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8

日

